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防疫關懷手冊

戴口罩 勤洗手 社交距離 加強清消
全民防疫升級 一起守護你我健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1/5/21日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關懷手冊資料

類別	細則	學校聯繫窗口
壹、行政篇		
行政服務	<p>因應新冠疫情持續升溫，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本局特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全市國高中小停課</p> <p>(一)本市公私立學校國九及高三自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畢業典禮前停課，另國立及外僑學校可參酌本市學校國九及高三學生停課措施。</p> <p>(二)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非國九及高三)自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實施停課防疫不到校。</p> <p>二、停課不停學</p> <p>(一)請各校參酌本局發布之「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以線上授課及自主學習等彈性方式，處理課程與評量。</p> <p>(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建置「停課不停學」專區，可即時於線上獲取各項學習資源，鼓勵師生善加利用，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時數及方式給予老師最大方便與彈性，可採遠距教學、線上自主學習、第四台公益頻道播放、紙本自主學習、教育局 YouTube 頻道等多元方式辦理，新北市全力維護學生健康也維護孩子的學習權益。</p> <p>三、因應防疫任務編組</p> <p>本局於疫情停課期間進行任務編組，以提供學校更即時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發布相關訊息：</p> <p>(一)學校輔導組(督學室)</p> <p>(二)師生健康組(體教科)</p>	中教科

(三)基本照顧組(小教科)

(四)課程教學組(中教科)

(五)資訊運用組(教資料)

(六)關懷輔導組(特教科)

四、請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維持校務基本運作，且疫情嚴峻防疫優先，授權學校最大彈性，考量必要人力到班，及採行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行政人員分區域或居家辦公，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

(二)行政人員請於停課期間建立暢通之縱、橫向聯繫管道。

(三)請學校建立親、師及生聯絡網，俾利訊息即時傳遞。

(四)請學校以適當及即時方式對親、師、生公告說明停課、復課及補課等相關事宜。

(五)請校長指派主任以上層級擔任新聞聯絡窗口，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發布訊息為準。

(六)線上教學之教師授課節數認定及鐘點支給標準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五、每日完成通報「教職員工生每日關懷追蹤紀錄表」。

六、針對到校受基本照顧之學生加強防疫措施，如量體溫、勤洗手、全程配戴口罩、梅花座、教室維持環境通風及每日消毒、用餐時不共食、不交談等。

七、留校學生如發生確診：

(一)該班停止基本照顧。

體教科

	<p>(二)於落實安全防疫措施下，通知家長帶回其他學生，接觸教師返家隔離，回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p>(三)立即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p> <p>(四)立即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p> <p>(五)追蹤居家隔離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p> <p>八、停課期間出現教職員工生確診：</p> <p>(一)落實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p> <p>(二)如為到校教師，立即針對個案接觸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如非到校師、生，請計算發病前 14 天是否到校，如有比照第七點消毒。</p> <p>九、教職員請假</p> <p>(一)教職員如確診或曾接觸確診者等相關情形，得依個別狀況申請「公假」、「防疫隔離假」、「病假」，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子女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p> <p>(二)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期間，教職員工之出勤管理，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p>	人事室
貳、教師篇		
一、導師工作	<p>一、親師生訊息聯繫，掌握學生狀況：</p> <p>(一)請導師建立完整班級經營聯絡管道，並每日至少使用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與學生聯繫一次，與家長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體教科 特教科

- (二)指導學生瞭解並遵守停課期間各項生活作息、常規及防疫宣導。
- (三)每日確認學生出缺席及身體狀況，有異常者回報學務處。
- (四)掌握學生家庭及身心狀況，有個別身心狀況，請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另每日以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詢問，上述方式請彈性運用，提供在家學生即時關心及援助。
- (五)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例如:原有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三餐有困難及身心狀況持續不穩定等變化)，請導師立即回報輔導處，俾引進專業資源協助。

二、課業關心

如學校辦理線上教學，導師請透過任課教師及線上參與，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讓家長知悉，並提供即時協助。

三、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 (一)停課期間仍有部分國小以下之學生(含幼兒園學童)確實無人照顧，爰請各校配合學校整體的防疫及照護工作，安排適當人力，以輪流的方式到校進行學生照顧。國小以下階段家長可向學校申請，於正常上課時段將學生安置於學校，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此安置方式並非課後照顧班。
- (二)學校提供之基本照顧服務，包含以下八個面向：
 1. 準時到校維持正常作息。
 2. 定時量體溫。
 3. 落實手部清潔。
 4. 協助學生配合教師線上學習。

5. 協助中午用餐及清潔事宜。

6. 帶領學生運動舒展。

7. 與家長密切聯繫。

8. 持續關心學生身心狀況。

四、落實衛教宣導：利用社群軟體或電話口頭等多元方式進行衛教宣導。

五、關心學生接觸史：

1. 詢問同住家人是否有確診、居家隔離、等待採檢結果者。

2. 教職員工生是否有被通知需要隔離或採檢。

3. 關心時，請尊重家長或當事人意願，無須勉強。

4. 得知疫調資料，請保護當事人隱私，勿隨意洩漏個案資訊。

5. 關懷過程發現異常，轉知學校行政進行通報。

六、掌握班級確診(含採檢陽性疑似個案)、居家隔離或等待採檢結果的學生健康情形。

七、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資源：

提供線上學習相關資源，督導學生養成停課不停學的讀書習慣，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八、教師優先與學生建立線上雙向溝通管道，可運用以下幾種方式，使學生於停課期間多元彈性學習：

5 種授課模式~多元彈性	
1. 遠距教學	(1) 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 (2)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Line、Facebook、Skype 等慣用數位方式建立線上連結
2. 線上自主學習	(1)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2) 教科書商電子資源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3 231 981 339"></td> <td data-bbox="981 231 1832 339">(3)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4)教師預錄課程影片</td> </tr> <tr> <td data-bbox="533 339 981 391">3. 紙本自主學習</td> <td data-bbox="981 339 1832 391">教科書、自編教材</td> </tr> <tr> <td data-bbox="533 391 981 491">4.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td> <td data-bbox="981 391 1832 491">(1)名師課程共備影片 74 集 (2)國中學科複習影片 115 集</td> </tr> <tr> <td data-bbox="533 491 981 587">5.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td> <td data-bbox="981 491 1832 587">(1)國小自然單元 40 集 (2)國小數學單元 20 集</td> </tr> </table>		(3)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4)教師預錄課程影片	3. 紙本自主學習	教科書、自編教材	4.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1)名師課程共備影片 74 集 (2)國中學科複習影片 115 集	5.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1)國小自然單元 40 集 (2)國小數學單元 20 集	
	(3)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4)教師預錄課程影片									
3. 紙本自主學習	教科書、自編教材									
4.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1)名師課程共備影片 74 集 (2)國中學科複習影片 115 集									
5.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1)國小自然單元 40 集 (2)國小數學單元 20 集									
二、專任老師	<p>九、關於師生 google apps 帳號無法登入的問題</p> <p>(一)帳號停權的問題，請洽詢本局教網中心協助處理(02)-80723456，或提供：待復權帳號/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子郵件訊息，直接 mail 至 shelon@ntpc.edu.tw 信箱。帳號復權後約 10 分鐘左右便可重新登入。</p> <p>(二)如遇操作問題，請直接 mail 至 shelon@ntpc.edu.tw 信箱，承辦人會直接 mail 操作流程給報修者。</p> <p>一、停課資訊：請參閱行政服務第一項說明。</p> <p>二、停課不停學政策：請參閱行政服務第二項說明。</p> <p>三、授課方式：依學校防疫期間課程實施計畫辦理，如學校辦理線上教學，任課教師請與班級學生建立聯繫管道，解決線上上課之困難，並掌握學生出席課堂及學習表現情形，並讓導師及家長知悉。</p> <p>四、成績處理：學生於疫情停課期間之成績評量方式，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請教師以彈性多元的方式處理。</p> <p>五、教學資源詳見導師工作第八項說明。</p> <p>六、班級如有多起家庭、經濟或身心狀況不佳的學生，需關心、聯繫及追蹤確認者，必要時得請</p>	中教科 特教科								

	該班任課教師協助聯繫。	
三、專業人員	<p>一、輔導教師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等聯繫平台，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安心服務。</p> <p>二、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由輔導行政人員、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平台討論，提供適切的服務方式，確實掌握個案在家動態，並列冊進行後續追蹤。如接獲導師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之回報，應召開線上個案轉介會議、線上個案研討會議或定期線上輔導會議，即時提供學生服務，並引進所需之專業資源協助。</p> <p>三、專兼任輔導教師應以電話、視訊或利用通訊媒體等方式與個案或家長保持聯繫，確實掌握主責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並於聯繫後註記於輔導紀錄上，如發現緊急個案，請立即通知相關學校行政單位協處，即時提供相關協助。</p> <p>四、學校社工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如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請協助連結急難救助相關資源。</p> <p>五、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且經評估於停課期間有持續服務之必要者，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倘發覺個案有心理狀況不穩定之情形，請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p>	特教科
參、學生篇		
一、學生學習	<p>一、課程學習</p> <p>停課期間學生應依學校安排，依課表上線上課，完成教師交代之學習單及課業任務，如有上課之困難，應隨時回報任課教師尋求協助。</p> <p>二、成績處理</p> <p>學生於疫情停課期間之成績評量方式，教師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彈性多元的方式處理。</p>	中教科

三、關於師生 google apps 帳號無法登入的問題

(一)帳號停權的問題，請洽詢本局教網中心協助處理(02)80723456，或提供：待復權帳號/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子郵件訊息，直接 mail 至 shelon@ntpc.edu.tw 信箱。帳號復權後約 10 分鐘左右便可重新登入。

(二)如遇操作問題，請直接 mail 至 shelon@ntpc.edu.tw 信箱，承辦人會直接 mail 操作流程給報修者。

四、關於學生親師生平台及其他學習平台無法登入問題，請洽班級導師或學校資訊組長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確認學生自訂帳號及還原密碼。

五、新北市親師生平台網路壅塞解決方式：

透過「認證分流」措施，將原本由親師生平台之單一入口連線方式，直接導入各線上學習平台入口（因材網、均一、學習吧、Google classroom、PaGamO、南一、康軒、翰林各教科書資源平台)或點選 Google 登入，以帳號「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學生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六、學生在停課期間多元彈性學習：

4 種學習模式~多元彈性	
1. 線上自主學習	(1)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2)教科書商電子資源 (3)市立圖書館電子書 (4)教師預錄課程影片
2. 紙本自主學習	教科書、自編教材

3.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1)名師課程共備影片 74 集 (2)國中學科複習影片 115 集
4.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1)國小自然單元 40 集 (2)國小數學單元 20 集

七、各項學習資源網址如下：

(一)新北市教育局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新北市教育局 ntpcedu/playlists](https://www.youtube.com/c/新北市教育局_ntpcedu/playlists)

(二)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Media/MediaList.aspx>

(三)第四台公用頻道

<https://mis.ntpc.edu.tw/p/406-1001-4554,r2.php?Lang=zh-tw>

(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s://www.culture.ntpc.gov.tw/>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e7summer/>

八、補校

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8 日全面停止所有實體課程，停課期間之課程學習及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課程學習：各補校協助採取課程線上化或延後補課等配套措施，補課形式授權各校彈性處理，可採實體補課、全部線上補課，或是部分線上及部分實體 3 種方式進行，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取得學歷之權益。

(二)成績評量：從寬認定，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社會教育科

<p>二、健康管理</p>	<p>一、學生防疫在家，避免外出。 二、外出配戴口罩，保護自己。 三、每日落實家中清潔消毒。 四、用餐前、回家後，記得勤洗手。 五、如有同住家人確診(含採檢陽性)/居家隔離，或自身已確診(含採檢陽性)/居家隔離，要主動告知老師。 六、透過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 LFH 自我管理實踐表(如附件)檢視自己的健康及學習情形。</p>	<p>體教科 小教科</p>
<p>肆、幼兒園篇</p>		
<p>一、園務運作</p>	<p>一、幼兒園應維持園務正常運作，於幼兒未到園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得採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形式以降低感染風險，惟仍應妥適調控人力以維持園務正常運作。 二、彈性人力調控方式等同上班，如未配合幼兒園依上開方式上班或授課者仍應依規定請假。 三、幼兒園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幼兒園可依園務情形評估，配置教師到園或採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教職員工採居家辦公原則，以下列情形為優先：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二)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三)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四)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p>	<p>幼教科</p>
<p>二、人力資源與管理</p>	<p>一、公務人員： (一)教職員工仍上班，如有需求可請特休或補休，另教職員工本身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至於工資部分，未強制雇主給薪，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疫情當前，鼓勵採居家辦公，於勞工請假上給予彈性，以降低染疫風險。</p>	

	<p>(二)教職員工薪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教保服務人員：</p> <p>(一)自 5 月 18 日至 28 日止幼兒園「停課」，幼生在家防疫不到校。惟幼兒園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公私立幼兒園仍提供幼生到園接受「基本照顧」。</p> <p>(二)倘園內人力不足應妥與家長溝通。</p> <p>(三)以基本照顧為主，各幼兒園有收托需求時，給予各幼兒園最大的彈性辦理，除符合師生比之外，亦可採混齡照顧。</p> <p>三、專業人員</p> <p>相關專業服務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前暫停入園服務，物理、職能、語言、心理諮商等暫停治療師及諮商師到園服務，5 月 28 日後將視疫情狀況後再行通知是否可繼續到園服務。</p>	
<p>三、幼生照顧</p>	<p>一、健康管理</p> <p>每日調查幼生收托狀況及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請幼兒園協助健康關懷記錄。包含在家有發燒、疑似症狀、已就醫等情形，也請家長協助主動回報給幼兒園。</p> <p>二、特殊照護</p> <p>(一)廠商不供應食材，幼兒園可與學校一起訂購餐點；或請家長為幼生準備餐點，幼兒園再協助加熱；或由園方採買食材備餐。</p> <p>(二)廚工臨時請疫情照顧假或人力不足，請先由現有人力支援備餐，如仍無法解決，以外購餐點方式辦理，如以外購餐點，仍請注意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以少鹽、少油、少糖及非油炸類食物等原則。</p> <p>(三)弱勢幼生停課期間早午餐補助仍繼續維持。</p>	
<p>四、其他</p>	<p>一、親子互動</p> <p>可至新北市幼教資源網參考各項資訊及運用「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防疫親子學習包」，家長</p>	

	<p>與幼生一起共學。</p> <p>二、收退費事宜</p> <p>(一)幼兒園停課期間應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規定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本項為最低標準，幼兒園得優於本標準。</p> <p>(二)課後留園服務依按日數比例退費，如仍有幼兒參加，該生不予退費。</p> <p>(三)退費請於疫情趨緩「復課後再行辦理退費」，以維護親師生的健康。</p>	
伍、家長篇		
一、學校基本照顧	<p>國小部分：</p> <p>(一)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但針對家中確實無人可照顧之學生，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可將學生於正常上課時段安置於學校，由學校提供基本照顧。</p> <p>(二)放學後時段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放學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學校擬定相關照顧計畫，並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p> <p>(三)停課期間家長所繳納之課後班費用，由學校按比例退費。</p>	小教科
二、特教生服務	<p>一、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都應予准假。</p> <p>二、防疫當前，讓孩子留在家中更安全，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之家長，因家庭或就業因素實在無法照顧子女者，經評估孩子仍有到學校接受基本照護的需求，學校不得拒絕，仍須提供學生到校接受基本照顧(含交通服務、助理員服務等)。</p>	特教科
三、親子互動	<p>一、停課不停學，親子互動齊成長：</p> <p>(一)家長協助孩子安排正常作息，適當紓壓，讓身心保持平衡狀態。</p> <p>(二)維持正向思考，放鬆心情慢慢來，建立「儀式感」穩定情緒。</p> <p>(三)與學校保持適當聯繫，掌握正確防疫及學習資訊。</p>	家庭教育中心

	<p>(四)3C 使用注意時間，一靜一動相互搭配，運動紓壓更有益學習效果。</p> <p>(五)運用鼓勵及肯定的語言，安排家事一起來，建立親密親子互動。</p> <p>二、相關資源可參考教育部 CRC 親職教育資訊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DlmAX6sZiLTuW1IiW0Vdw</p>	
四、資源聯繫	<p>一、家庭教育資源連結(含影片、繪本等)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videoList.aspx?uid=3390&pid=3149</p> <p>二、午餐部分： 針對停課期間到校收置之學生，本局協調餐盒業者及自立廚房比照平日方式提供營養午餐，倘因食材及運送等因素無法供應，學校會向鄰近店家進行緊急採購，家長亦可自行準備餐點。</p> <p>三、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暑假前之早餐部分，以提早發放早餐券或以現金、電匯方式提供補助，午餐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提供補助，倘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到校，比照學期間補助方式提供餐點協助。</p> <p>四、幸福保衛站及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八方雲集供餐服務不打烊</p> <p>(一)幸福保衛站持續提供 18 歲以下學童遇急難狀況，飢餓時可至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免費領取 80 元餐點，另亦可到八方雲集一樣有提供急難狀況學童 80 元之免費餐點。</p> <p>(一)疫情期間取餐方式可外帶，突遭變故之 18 歲以下學童至超商門市櫃檯或八方雲集主動表明要領取幸福保衛站或好日子八方雲集餐點，簡單填寫資料後，可免費選取 80 元左右的餐點。</p> <p>四、遇家庭教育相關問題如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議題可撥打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撥打+02)尋求服務。</p>	<p>家庭教育中心</p> <p>體教科</p> <p>秘書室</p> <p>家庭教育中心</p>
陸、其他	一、畢業典禮	

	<p>本學年畢業典禮改線上模式辦理。</p> <p>二、新生報到</p> <p>(一)國小 已完成全市國小線上報到作業。</p> <p>(二)國中 因應疫情，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國中小新生報到作業提供線上報到服務，家長只要上網就可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需求，完成新生報到手續；惟考量家長需求，仍提供現場、郵寄報到等多元方式供家長選擇。如有必要採取現場報到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學校最新防疫公告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額滿學校入學正取生線上報到110年6月7-8日。 2、額滿學校入學正取生現場報到110年6月9日。 3、額版學校備取生遞補報到110年6月10-20日。 4、一般國中線上報到110年6月10-16日。 5、一般國中未報到學生確認通知110年6月17日至20日。 6、全市(一般/額滿)國中現場報到110年6月21日。 <p>(三)高中 視疫情發展，統一由高中入學分發委員會律定相關辦理時程。</p>	
柒、Q&A	<p>一、幼教專章</p> <p>(一)Q：園內教職員工生如有具感染風險者處理方式？</p> <p>A：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辦理。</p> <p>2. 此原則包含「確診者」、「居家隔離的對象」、「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並請依據辦法加強防疫作為。</p>	

3. 勸導幼生及家長避免進出公共場所。

(二)Q：停課之後要如何辦理退費標程序？

A：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停課，家長確實無法在家照顧，幼兒園仍提供幼生到園接受基本照顧。

2. 幼兒園停課期間應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規定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本項為最低標準，幼兒園得優於本標準。

3. 退費請於疫情趨緩「復課後再行辦理退費」，以維護親師生的健康。

(三)Q：假如有幼生原本有課後留園，那應該如何辦理退費事宜？

A：1. 課後留園服務依按日數比例退費，如仍有幼兒參加，該生不予退費，鐘點費部分請先以行政費及本局補助款支應。

2. 如有特殊原因以致課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各幼兒園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

(四)Q：餐點補助退費事宜。

A：餐點補助部分，若該生已獲得餐點補助進行連續 7 日請假事宜，請幼兒園將該生餐點補助扣繳回執行餘款，不須退費給家長。

(五)Q：想請教在食材登錄部分如何執行？一樣要登錄嗎？

A：本市 5/18-5/28 停課期間停止全面供餐，故無須登錄食材登錄系統。

(六)Q：萊豬檢測因為幼兒園停課不供餐，無法做到 2 次測試？

A：停課期間如果沒烹煮，檢測 1 次，月底填報調查時回報「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停課未供餐」即可。

(七)Q：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支薪及所遺課務處理？

A：1. 「停課不停班」期間，各園教職員工得採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形式以降低感染風險，倘

教職員工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無其他大人可照顧者，出具證明得向服務單位請「防疫照顧假」，該假別採不支薪。

2. 倘園內教職員因請「防疫照顧假」致不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規定之師生比不符之情形，請各園協調校園行政人力支援幼生基本照護。

(八)Q：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需求請防疫照顧假，應如何處理？

A：1. 教職員工仍上班，如有需求可請特休或補休，另教職員工本身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都應予准假，至於工資部分，未強制雇主給薪，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疫情當前，鼓勵多多採用居家辦公，在勞工請假上多一些彈性，也降低內部染疫風險。

2. 教職員工薪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Q：幼兒園疑似匡列對象，校安通報要注意哪些事項？

A：1. 通報對象：防疫單位匡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疑似病例」以上 4 類才需要通報，若為「自主健康管理」無需通報。

2. 通報內容，請依下列事項說明：

(1) 接觸感染源原因：

(2) 採檢情形：A. 何時檢驗：(請填寫日期) A. 檢驗結果：(請填寫「陽性」或「陰性」或尚在檢驗中)

(3) 目前該名教職員工生狀況：(請填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醫療院所治療-確診」)

(4) 居家隔離期間：(如 110. 5. 10-110. 05. 24)

(5) 最後一次到園的日期及時間：

(6) 周邊接觸環境：A. 安親班/課後照顧班 B. 課後留園 C. 其他-

(7)是否有同住兄弟姐妹姓名及學校(幼兒園)-

(十)Q：員工居家辦公薪水怎麼算？

A：1. 公立教職員：自 5 月 22 日起，擴大居家辦公比例為 1/2：

(1)實施對象：

雙北地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行政人員（含行政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技術人員及工友等）。

(2)實施原則：

A. 審酌優先實施居家辦公對象：雙北以外地區前來上班者、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要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措施者。

B. 居家辦公，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不用請假。

C. 居家辦公者務必遵守相關資安規定，避免處理機敏性業務。

(3)其他規定

A. 線上教學之教師授課節數認定及鐘點費支給，請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線上教學實施，同步視訊、非同步錄製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都可以視為課程教學工作內容。

B. 疫情期間，視需要修正規定，請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

2. 私立幼兒園員工，及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

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各園工作規範辦理。另因教育部有要求學校和幼兒園仍必須部分開放，讓無法請假照顧的家長將幼童送到幼兒園，儘管只要少數人員出勤，多數人員可不出勤，且幼兒園並不退還家長學雜費和註冊費，雇主並不會因此產生營運損失，在此情況下，雇主仍應給薪。

(十一)Q：今年入學方式是否有調整？

A：1. 今年報名時間為 6/15 上午 9 點至 6/19 中午 12 點止，採線上方式(特別推薦此方式)；6/19 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為現場報名。

2. 報到方式：正取生為 6/21 採線上報到，備取生為 6/22 上午 8 點起至各園所現場報到，但仍需注意相關防疫作為。

二、一般類別

(一)Q：今年度各項教師甄試會如期辦理嗎？

A：1. 目前各項教師甄試暫時延後至 6 月下旬至 7 月間辦理，

(1) 國小暨幼兒園：筆試：6/27、複試報名：7/6、複試：7/13

(2) 國中：筆試：6/26、複試報名：7/5、複試：7/10

(3) 高中：複試報名：6/6、複試：6/20

2. 詳細實施期程仍須視疫情發展而定，請應試考生留意本局首頁最新消息。

(二)Q：國中教會會考補考如何辦理？

A：1. 補考日期：延期至 110 年 6 月 5 日及 110 年 6 月 6 日。

2. 補考生資格：

(1) 已報名國中會考但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事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且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執行其滿之考生。

(2) 併同大陸考場考試。

(3) 非前述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參加補考，以維持考試公平。

3. 有關錄取疑義：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暨補行考試的考生，後續參加高中免試入學等管道，錄取名額將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會影響到其他考生權益；已確診無法參加補行考試的 4 名考生，將以專案協助後續入學。

	<p>4. 成績單寄發及開放查詢時間：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寄發時間順延一周，正式考試及補行考試的成績單，統一於 6 月 11 日寄發，並於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成績查詢。</p> <p>(三)Q：如何掌握教育局各項最新資訊？</p> <p>A：本局各項最新資訊更新情形除發布於教育局最新消息外，也同步發布於新北學 BAR 臉書粉絲專業及 TG 新北學 BAR 資訊站、新北 YOUMEGO 等社群，歡迎搜尋加入以掌握最新訊息。</p>	
<p>捌、教育局聯繫窗口</p>	<p>疫情期間，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本局電話：(02)29603456 再轉分機</p> <p>幼兒園：2888、2897、2895、2896、2889、2850、2758、2797、2759、2800、2863、2763、2846、2789</p> <p>小學：2741、2742、2743、2744</p> <p>國中：2670、2665、2666</p> <p>高中：2653、2662、2698</p> <p>技職：2652、2733、2740、2739</p> <p>補習班：2593、2795、2596、2793、2794</p> <p>課照中心(俗稱安親班)：2794</p> <p>遠距學習：8422、8425、8419、8426、8427、8428、8420、8417</p>	

戴口罩 勤洗手 社交距離 加強清消

全民防疫升級 一起守護你我健康

新北市政府教育關心您

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 LFH 自主管理實踐表 (範例)

各位同學：疫情需要大家一起守護，乖乖待在家最安全，這段期間我們的學習不能中斷，生活作息也要維持正常；持續學習、保持身體健康，一起加油！

第 週(完成的請打勾)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健康篇							
準時起床(建議 7:00-7:30)							
起床、飯後、睡前刷牙							
每天吃優質早餐，三餐均衡							
喝足白開水量							
天天五蔬果							
量體溫，如有異狀要回報老師							
眼睛適度休息 (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每天運動 30 分鐘							
睡滿 8 小時							
待在家中，沒有外出							
*學習篇							
照老師安排的學習進程上課							
線上學習時，衣著整齊							
自主閱讀至少 15 分鐘							
完成今天老師指派的作業							



◎ 健康小教室：喝足白開水是指每天喝水 1500CC 或以體重(公斤)*30CC

◎ 雙語小教室：LFH 是 Learning from Home(居家學習)

◎ 防疫小教室：每日量體溫、隨時勤洗手、用餐不交談、出門戴口罩